臺北市政府 101.10.24.　府訴二字第 10109154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○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6569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代理販售之「○○喉糖（有效日期：2013.01.28）」食品（下稱系爭食品），其外包裝成分標示「麥芽糖醇、異麥芽酮糖醇（巴糖醇）、醋磺內酯鉀」，未同時標示用途名稱（甜味劑）；且系爭食品使用食品添加物甜味劑，外包裝卻標示「無負擔」，涉及易生誤解，經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於民國（下同） 101 年 5 月 7 日在轄內牽手藥局（地址：桃園縣大溪鎮○○路○○號）查獲，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，乃以 101 年 5 月 11 日桃衛食藥字第 1011702937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經訴願人於 101 年 6 月 14 日及 6 月 26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食品外包裝標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7 月 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6569100 號函，命訴願人於 101 年 9 月 15 日前將違規產品改正完成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7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：.....三、食品添加物名稱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

，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：.....三、標示違反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，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；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，沒入銷毀之。」

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食品添加物之標示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.....二、屬甜味劑（含化學合成、天然物萃取及糖醇），應同時標示『甜味劑』及品名或通用名稱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麥芽糖醇、異麥芽酮糖醇、醋磺內酯鉀等皆是符合規範使用之食品添加物，且根據歐美文獻顯示，各種糖醇及代糖（統稱甜味劑）之安全性及低熱量已被證實，消費者享用系爭食品有何負擔？系爭食品外包裝標示「無負擔」涉及易生誤解，訴願人實無法認同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品，其外包裝標示有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違規事實，有系爭食品外包裝標示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麥芽糖醇、異麥芽酮糖醇、醋磺內酯鉀等皆是符合規範使用之食品添加物，且根據歐美文獻顯示，各種糖醇及代糖（統稱甜味劑）之安全性及低熱量已被證實，消費者享用系爭食品有何負擔云云。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查系爭食品外包裝標示有「無負擔」詞句，又據原處分機關 101 年 8 月 2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7689900 號函檢附之訴願答辯書陳明略以：「.....就訴願人提供之資料表 1 資料顯示，該研究所列之甜味劑，仍有規範每日容許攝取量（ ADI），以 Acesulfame-k 醋磺內酯鉀為例，建議每日容許攝取量為 15mg/kg of bw/d.....訴願人特別強調『無負擔』，仍有待評估。而『麥芽糖醇、異麥芽酮糖醇（巴糖醇）、醋磺內酯鉀』為食品添加物，吃多對人體健康均有影響，零食類食品攝取過多，會影響學童對各種營養素的攝取.....。」是系爭食品既具有麥芽糖醇、異麥芽酮糖醇（巴糖醇）、醋磺內酯鉀等食品添加物成分，多食用對人體健康均有所影響，訴願人於系爭食品標示強調「無負擔」之詞句，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食用系爭食品對身體健康尚無影響，自屬涉有易生誤解之情形。訴願主張，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

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命訴願人於 101 年 9 月 15 日

前將違規產品改正完成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丁　庭　宇

副主任委員　蔡　立　文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劉　宗　德
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
委員　戴　東　麗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葉　建　廷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覃　正　祥

委員　傅　玲　靜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中華民國　101　年　10　月　24　日

市長　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　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